

编号: \_\_\_\_\_

#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芳草地北巷5号院

联系人：张炜

电话：010-85616062

受聘单位（乙方）：经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1号

院5号楼1层102D-02

联系人：付刚

电话：010-67621388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甲、乙双方协商确保保安的服务内容如下：

(1) 配合甲方维护甲方辖区内治安秩序；(2) 协助甲方开展治安及交通执法活动等（保安无执法权）；(3) 协助甲方处置其他紧急情况等。 。

## 二、聘用保安员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40名，年龄在18-50周岁，政治素质可靠，政审合格，热爱保安工作，初中以上学历，培训达标后上岗；保安员出现变动或调整时，应及时将保安个人信息报甲方备案审查。

**第四条** 合同期限：自2022年10月22日至2023年10月2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朝外地区。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一）保安服务费为每人每月3800元人民币；40人 1个月服务费合计152000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人民币。40人12个月服务费共计1824000元，大写：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合法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出现工伤事件，乙方负责依法解决。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或因病不能工作的保安员。

##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40人全年保安服务费总额的30%。

1、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三十一条

1、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时间不遵守甲方指派人员的指导和合理的工作要求，或有怠工、玩手机、聊天等非工作行为，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

元,该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保安服务费时自行扣除或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进行支付。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取以下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 2022 年 10 月 21 日

